

防伪编号： 07552022041182867927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华思年审字（2022）第2077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21
报备日期： 2022-04-22
签名注册会计师： 郭琳 钟恩华



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21016605
传真： 0755-21016605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星河World A栋2206
电子邮件： zhongenhua@163.com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

2021 年度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及附注	
1、资产负债表	4
2、业务活动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表	7
5、慈善活动支出明细表	7
6、管理费用支出明细表	7
7、会计报表附注	8-11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AS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A 栋 2206

电话(Tel)：(0755)21016605 13434471351

E-mail：331201739@qq.com

机密

审计报告

华思年审字（2022）第 2077 号

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并对贵基金会 2021 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及有关说明等专项信息进行审计，该审计是为了满足贵基金会用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的报送需要。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 号）及相关补充规定、《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 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以及 2021 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及有关说明等专项信息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 号）及相关补充规定、《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 号）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

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相关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社会信用统一代码：53440300MJL20596X8；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智园 A1 栋一层；法定代表人：邓文俊；注册资金：叁佰万元；经营范围包括：1.资助贫困地区、资助改善贫困户生活水平等扶贫济困事业；2.关爱和扶持弱势群体，扶持和资助贫困弱势群体接受就业指导服务；3.助学。资助学校建设、改善教学设施项目等助学公益事业。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四、财务状况

1. 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376,185.64 元，其中：货币资金 1,376,185.64 元。

2. 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1,376,185.64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0.0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1,376,185.64 元。

4. 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 2021 年度收入 3,005,898.48 元，其中：捐赠收入 3,000,000.00 元，其他收入 5,898.48 元。

5. 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 2021 年度费用 1,629,712.84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821,000.00 元，管理费用 58,306.58 元，其他费用 750,406.26 元。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 号）及相关补充规定、《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2021 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21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资 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	1,376,185.64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存 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 债		
流动资产合计	-	1,376,185.6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	-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376,185.64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	1,376,185.64
资产总计	-	1,376,185.6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	1,376,185.64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2021 年度

会民非 02 表

编制 单位：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3,000,000.00	-	3,000,000.00
会费收入	-	-	-
提供服务收入	-	-	-
商品销售收入	-	-	-
政府补助收入	-	-	-
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入	5,898.48	-	5,898.48
收入合计	3,005,898.48	-	3,005,898.48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821,000.00	-	821,000.00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	-	-
提供服务承办	-	-	-
销售商品成本	-	-	-
会员服务成本	-	-	-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	-	-
（二）管理费用	58,306.58	-	58,306.58
（三）筹资费用	-	-	-
（四）其他费用	750,406.26	-	750,406.26
费用合计	1,629,712.84	-	1,629,712.8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376,185.64	-	1,376,185.64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会民非 03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0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898.48
现金流入小计	13	3,005,898.4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821,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57,544.3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751,168.46
现金流出小计	23	1,629,712.8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376,18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376,185.64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开展募捐活动数量（项）	-
接受捐赠项目数量（项）	1
接受捐赠收入金额	3,000,000.00
其中：货币资金	3,000,000.00
实物资产	-
无形资产	-
接受劳务捐赠（人次）	-

公益慈善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	821,000.00
年末净资产	1,376,185.64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59.66%

管理费用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管理费用	58,306.58
总支出金额	1,629,712.84
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	3.58%

贵基金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2021 年度的慈善活动支出占年末净资产的百分比和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百分比，符合《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中的有关规定。

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2021年2月10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社会信用统一代码：53440300MJL20596X8；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智园A1栋一层；法定代表人：邓文俊；注册资金：叁佰万元；经营范围包括：1.资助贫困地区、资助改善贫困户生活水平等扶贫济困事业；2.关爱和扶持弱势群体，扶持和资助贫困弱势群体接受就业指导服务；3.助学。资助学校建设、改善教学设施项目等助学公益事业。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它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它收入等。

本基金会以实际收到各项收费或取得各项收费权利时确认收入实现。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1,376,185.64
合计		-	1,376,185.64

2. 工作人员费用明细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5,000.00	45,000.00	-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10,294.38	10,294.38	-
四、住房公积金	-	2,250.00	2,25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	57,544.38	57,544.38	-

3. 净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	3,005,898.48	1,629,712.84	1,376,185.64
限定性净资产	-	-	-	-
合计	-	3,005,898.48	1,629,712.84	1,376,185.64

注：本基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余额为 1,376,185.64 元，为了满足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相关要求，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向本基金进行非限定性捐赠款 1,900,000.00 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时，本基金会的净资产账面余额为 3,022,887.84 元，不低于注册资金数额。

(二) 业务活动费有关项目注释

1. 捐赠收入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0	3,000,000.00	作为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登记注册的原始资金
其中：捐款	-	3,000,000.00	3,000,000.00	
捐物	-	-	-	
合 计	-	3,000,000.00	3,000,000.00	

2.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821,000.00
1. 资助深圳市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开展第十九届金钥匙比赛	186,000.00
2. 认捐广东省教育基金会发起的“情系山区·送书助学”的公益活动	35,000.00
3. 向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捐款用于疫情防控	500,000.00
4. 向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捐赠设立深圳市南山智园融启爱心基金	50,000.00
5. 向广东省教育基金会定向捐款用于助学活动	50,000.00
合 计	821,000.00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57,544.38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000.00
社会保险费用	10,294.38
住房公积金	2,250.00
2. 行政管理及办公费支出	762.20
合 计	58,306.58

4.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750,406.26
合 计	750,406.26

六、负责人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

负责人姓名：邓文俊，工作单位：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

职工：郭蕊，工作单位：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

七、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九、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二、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上述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本基金会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日期：2022年4月20日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2年4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242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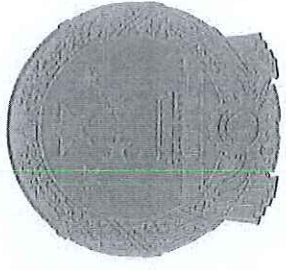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恩华

主任会计师: 钟恩华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A栋第七层北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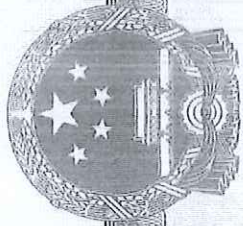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7]3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04月1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32325D



名称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恩华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A栋第七层北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企业信息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右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 08月 07日